

#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二 00 七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之提案。

###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二 00 七年度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在深圳市南山区内环路 5 号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决定召集本次会议，并于 2007 年 7 月 27 日在《证券时报》发出本次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 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股份数额 22925768 股，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31.13%。（其中公众流通股股东 1 人，持有股数 41000 股。）

###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 审议通过《章程修改草案》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2925768 股，同意本提案 229257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 2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2925768 股，同意本提案 229257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3. 审议通过《关于依照新<会计准则>规范调整本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到会股东及代理人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为 22925768 股，同意本提案 2292576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100%。

上述提案内容，请分别见 2007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王萌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该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七年八月二十二日